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6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5日下午15:00至5月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4月29日和30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82;0754-88857382

2、传真: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岳雄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9年5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内容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出租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对采矿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出租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对采矿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毕天晓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勇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附蔡勇峰先生简历:

蔡勇峰,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蔡勇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蔡勇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蔡勇峰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勇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潘贤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完成后, 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潘贤林先生简历:

潘贤林,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南昌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并任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潘贤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外,目前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司股东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华富”)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4,5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89%)。截止2019年4月18日,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投资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2018年9月1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拟减持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4,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8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力合创赢、力合华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均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力合创赢、力合华富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力合创赢	2018/10/23	5.8932	44.000	0.1154%
	2018/10/24	5.8600	0.800	0.0021%
	2018/10/30	5.8237	6.300	0.0165%
	2018/10/31	5.9169	6.700	0.0176%
	2018/11/1	5.9744	9.600	0.0252%
	2018/11/2	6.0061	17.100	0.0449%
	2018/11/5	6.0508	7.600	0.0199%
	2018/11/6	5.9631	33.700	0.0884%
	2018/11/7	6.0162	21.600	0.0567%
	2018/11/8	6.0410	10.800	0.0283%
	2018/11/9	5.9901	31.700	0.0831%
	2018/11/12	6.1108	10.800	0.0283%
	2018/11/13	6.7858	20.950	0.0550%
	2018/11/14	7.3472	10.000	0.0262%
	2018/11/15	8.2360	4.000	0.0105%
	2018/11/16	7.6700	1.000	0.0026%
	2018/12/4	7.2398	6.000	0.0157%
	2018/12/18	6.4520	5.000	0.0131%
	2019/1/24	7.9255	26.700	0.0700%
	2019/1/25	8.6994	18.100	0.0475%
	2019/1/31	9.1506	6.300	0.0165%
	2019/2/1	8.4952	6.700	0.0176%
	2019/2/12	9.0683	56.900	0.1492%
	2019/2/13	9.0941	31.510	0.0827%
	2019/2/14	8.9065	3.400	0.0089%
	2019/2/15	8.7639	39.200	0.1028%
	2019/2/18	8.9382	9.900	0.0260%
	2019/2/21	9.3540	37.940	0.0995%
	2019/3/18	10.0499	6.000	0.0157%
	合计	—	490.300	1.29%
力合华富	2018/10/23	5.9482	31.000	0.0813%
	2018/10/24	5.8700	0.600	0.0016%
	2018/10/30	5.8210	6.700	0.0176%
	2018/10/31	5.9224	6.700	0.0176%
	2018/11/1	5.9726	7.600	0.0199%
	2018/11/2	6.0045	4.900	0.0129%
	2018/11/5	6.0477	6.000	0.0157%
	2018/11/6	5.9662	16.000	0.0420%
	2018/11/7	6.0281	14.100	0.0370%
	2018/11/8	6.0413	9.200	0.0241%
	2018/11/9	6.0119	11.800	0.0310%
	2018/11/12	6.1144	8.800	0.0231%
	2018/11/13	6.3054	9.950	0.0261%
	2019/1/24	7.9224	26.650	0.0699%
	2019/1/25	8.7900	4.950	0.0130%
	2019/1/31	9.1238	6.700	0.0176%
	2019/2/1	8.4326	6.700	0.0176%
	2019/2/12	9.0855	35.400	0.0929%
	2019/2/13	9.1113	11.150	0.0292%
	2019/2/14	8.9361	2.800	0.0073%
	2019/2/15	8.7999	18.600	0.0488%
	2019/2/18	8.9239	8.000	0.0210%
	2019/2/21	9.2588	12.400	0.0325%
	合计	—	266.700	0.7%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力合创赢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4420	1.86%	220.1420	0.58%
力合华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100	1.02%	123.3100	0.3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的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力合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力合华富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2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职工监事辞职和改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江建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江建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林浩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对江建园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林浩彬先生简历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林浩彬,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广东普宁人,2000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科科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劳动关系科科长。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公司离休干部党总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2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0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0日

至2019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8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申请2019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0、11、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9、11;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10。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8	广州港	2019/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004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100)

2、联系人:陈平钦

电 话:020-83050193

传 真:020-83051410

邮 箱:qg-cpq@gzpor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8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申请2019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2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18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1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 人,代表股份1,292,703,8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428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 人,代表股份1,287,469,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211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 人,代表股份5,234,0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163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邵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292,04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

反对 6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 %;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31,6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66%;

反对 6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90 %;

弃权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292,04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

反对 6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 %;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31,6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66%;

反对 6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90 %;

弃权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292,04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

反对 6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 %;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31,6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66%;

反对 6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90 %;

弃权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1,292,04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

反对 6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 %;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31,6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66%;

反对 6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90 %;

弃权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 %。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292,04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

反对 6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 %;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43,6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72%;

反对 6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84%;

弃权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 %。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8,531,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266 %;

反对 6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90 %;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31,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266 %;

反对6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90 %;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 %。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基建技改项